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1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貽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春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2萬376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
萬6,79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
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
於113年6月3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
訴訟本院第一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
廢棄原判決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02萬3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795元。爰限上訴
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
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蘇鈺雯